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　公告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6號
聯絡方式：(05)2716643

113.12.23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嘉檢松 地 113 速偵 478字第　　號
附件：

02348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3年度速偵字第478號被告N○○○GS○○○N竊盜案件內扣押物(本署113年度保管字第1167號編號1)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	備註
香蕉刀		支	1	黃○森	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。

檢察長陳松吉

檢察官　王輝興　決行